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20股限制股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1,073,375股减少至91,067,855股，注册资本由91,073,375元减少至91,067,855元。此外，公司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提高上海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26号）中关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增设内控合规部以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的水平。公司需就前述事宜修改《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81.33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06.785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81.33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06.78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内控合规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
新设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新设条款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p> <p>(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p> <p>(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p> <p>(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p> <p>(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p>
新设条款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内控合规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程控制和全面合规，由审计负责人兼任。内控合规部受董事会领导，在董事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形，改动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23日